

双台子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双财指经〔2020〕196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

区发改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》（盘财指经〔2020〕1073号）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指标237万元。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”。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主要用于充实完善专用应急政府储备、支持产能备份建设、增强医疗物资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等重点任务。对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的采购、轮换、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予以补助；着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，支持国有及民营企业开展必要的产能备份建设和增强应急转产能力，形成可持续的医疗物资、装备供给能力。

二、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和资

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资金支持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；对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。此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，填报本单位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，并于20日内报区级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备案。请加强绩效监控、评价工作，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，如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。

资金来源： 省专项

- 附件：1、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3、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用款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政府支出经济科目	部门支出经济科目
区发改局	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	237	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	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
指标文号：双财指经[2020] 196号

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		
市级财政部门	市财政局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市级发展改革、工业信息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等部门			
预算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总额:	805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80500		
总体目标	进一步充实完善专用应急政府储备、大力支持产能备份建设、增强医疗物资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。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, 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管, 确保资金惠企利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用应急政府储备、产能备份建设、提升医疗物资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项目个数	≥50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至受益对象到位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,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专用应急政府储备、产能备份建设、提升医疗物资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	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、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

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	中央主管部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省级主管部门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	市级主管部门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	县级主管部门				
预算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总额:		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	
	省级财政资金						
	市级财政资金						
	县级财政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运算符号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时限